

## 临泽县 2021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化肥采购报名表

项目名称	临泽县 2021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化肥采购		
报名单位			
报名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资质证件名称			是否齐全
			是 否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			

<p>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 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p>		